

基隆市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表

填表機關：基隆市消防局

單位：元

編號	單位-科室	預算科目 (工作計畫-用途別)	宣導主題	預算金額	媒體類型	辦理期程	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金額
1	人事室、政風室、行政科	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辦理人事、政風及消防等政令宣傳費用等。	11,100	本局各公告欄、跑馬燈、網站	110/1/1-110/10/31	7,500
2	災害管理科	災害應變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. 辦理本市相關防災講習、會報、活動。 2. 購置災害防救相關用品。 3. 防災宣導看板、手冊、監視器、宣導品相關費用。 4. 災害防救及消防團體相關活動費用。	80,000	平面媒體、社群媒體、宣導品	110/1/1-110/12/31	68,530
3	緊急救護科	消防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辦理緊急救護宣導費用	5,673	DM、海報、展示板等文宣品	110/1/1-110/12/31	0
4	督察科	災害應變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購置消防業務宣導品	3,000	平面媒體 (印有宣導文字之宣導品)	110/1/1-110/12/31	3,000
5	火災預防科	火災預防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採購火災預防宣導品	35,000	平面媒體 (印有宣導文字之宣導品)	110/1/1-110/12/31	25,000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配合110年6月9日總統公布預算法修正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辦理。
2. 請各單位於每月10日前填寫截至前一個月預算執行情形，府內單位請寄電子檔至會審科窗口，府外單位請上傳至全國主計網(ebas)資料蒐集區。(無則免回傳)
3. 各主管機關公布事宜：
 - (一) 警察局、稅務局、消防局、文化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(含所屬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)及公共汽車管理處，請本於主管機關立場於各該機關網站自行公布。
 - (二) 餘各機關、學校(含幼兒園)及本府各處概由本府主計處統一公布。